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宗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罰執字第18號、113 年度執聲字第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宗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宗憲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

罪，侵害之法益類型相同，兼衡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附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、簽收紀錄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）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以下空白
罪名	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	罰金2萬元	罰金1000元	
犯罪日期		112年5月5日	112年8月14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5655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3481號	
最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豐簡字第488號	112年度豐簡字第485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28日	112年9月28日	
確定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豐簡字第488號	112年度豐簡字第485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1月13日	112年11月7日	
備	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罰執字第720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18號	